

申請 2012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貴家長如欲安排子女於2012年9月入讀本校一年級，可向就讀的幼稚園/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並於下列日期、時間交回本校辦理。有關入學申請詳情如下：

遞表日期：2011年9月26日至9月30日(星期一至五)

遞表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下午2時至4時

報名校址：本校(九龍太子道西191B)，即花墟對面

2012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暫定學額：90個

帶備文件：

1.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如家長 /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交表人只須出示家長 /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2. (i)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其影印本 (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則家長 / 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ii) 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左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3.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 (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所有地址證明文件須是最近期三個月。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父或母的姓名相同，如該文件並非父或母，須同時出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
* 根據教育局指引，以下文件均不接受作為地址證明之憑證：手提電話收費單、寬頻上網 / 電話收費單、銀行月結單、個人入息薪俸稅報稅表、強積金供款表等地址證明文件
4. 如申報兄 / 姊在該小學就讀，家長須出示申請人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 / 姊的學生手冊正本及其影印本；
5. 如申報父 / 母 或 兄 / 姊為本校(前身為下午校)的畢業生關係，家長須出示申請人兄 / 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兄 / 姊或父 / 母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基督教)，家長須出示申請人出席主日學之證明或父 / 母領洗紙正本及影印本，而所屬教會須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之註冊教會

放榜日期：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註冊日期：2011年11月23至24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申請 2012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為有兄/姊在本校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提供的學位
 - 約佔本校30% (即54個) 小一學額
 - 未能用盡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人，必獲取錄
 -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本校不少於20% (即36個) 小一學額
 - 按教育局指引，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計分辦法準則

- 當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乙)項類別的人數超出其學位數目時，校方須按照下列「計分辦法準則」甄選學生：

項目	分數
1. 父/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20 分 (不適用於本校)
2. 兄/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20 分 (不適用於本校)
3. 父/母為該小學的校董	20 分
4. 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10 分
5. 首名出生子女(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	5 分
(上述 5 項只可揀選一項)	

6.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5 分
7. 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5 分
(上述 2 項只可揀選一項)	

8. 適齡的兒童 (即翌年九月開課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

- 上述任何所申報的關係須證明屬實，方能獲得有關的分數
- ★ 若在「計分辦法準則」下有得分相同的申請人，而這些申請人數目又超過本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時，本校會把全部申請表交由教育局電腦抽籤。
- ★ 申請人必須符合2012至2013年度小一統一派位資格。如欲報讀本校，請在上列日期及時間內，親臨本校辦理報名手續。
- ★ 如欲查詢，可致電本校電話2381 4343與莊慧珠主任 或 2381 9119與楊小姐聯絡

申請 2012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 衷心感謝各位家長對本校的支持與愛戴 ☞